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公告

中國證監會恢復審查建議A股發行

本公告乃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止審查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材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期已就相關事項完成了覆核，並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恢復審查申請。中國證監會已於2019年3月15日向本公司發出恢復審查通知書，該會同意恢復對建議A股發行的審查。

建議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進展。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9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